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6〕(02)-07274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卓权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 广东卓权律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章程 第七章 事务所主任第三十七条 事务所设主任一职, 事务所主任拟由魏托担任, 事务所主任为事务所负责人, 对外代表事务所, 对内负责日常经营管理活动。广东卓权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 第九章 律师事务所主任本所拟推举魏托为主任, 由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, 每届任期三年, 可连选连任。主任行使下列职权: (一) 主持本所的日常事务性工作; (二) 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; (三) 代表本所对外

签订各项合同；（四）聘任和解聘各分部主任；（五）聘任和解聘兼职律师和辅助工作人员；（六）批准一般性财务开支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6年4月2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。